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
型固收类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9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	15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17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	21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资产.....	24
第七条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25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29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30
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33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35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	39

★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5001723】，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第一条 释义

(一)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兴银理财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其主要职责为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投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于 2005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托管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3) ★销售机构：指具备理财产品销售资格的机构。按是否销售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可分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代销机构指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为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理财产品、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如有）/赎回（如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客户维护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4)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5) 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净值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净值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专业投资者：根据监管规定，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7)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8)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指供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进行理财产品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的电子信息系统。

2. 法律文件用语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描述产品特征，约定权利义务的文件。具体指《【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上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经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可以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 《投资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产品说明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

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2) 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产品管理人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为理财产品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3) 理财产品份额代码/份额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若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为每类份额类别设置的唯一性内部识别码。若本款理财产品不设置差异化产品份额类别，理财产品代码即为理财产品份额代码。

(4)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指销售机构对理财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6) 适合投资者：指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类型。

(7)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理财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8)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值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计入负债的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9)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的份额净值。

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分红之和。

（注：若无特别说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通常指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0)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理财产品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1)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的投资目标和相关解释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1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指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13) 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

(14) 利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5)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6)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7)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销售文件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8) 申购：指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9) 赎回：指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即投资者申请将理财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

(20) 巨额赎回：每个赎回日，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赎回日产品总份额的约定百分比，为巨额赎回。

(21) 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22)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23)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

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 期间与日期

- (1) 日：指自然日。
- (2) 交易日：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共同正常开盘交易日。
- (3)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 (4) 成立日：指理财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 (5) 终止日：指理财产品终止的日期。
- (6) 估值日：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 (7) 分配基准日：指本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利益的日期。
- (8) 分配日：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日期。
- (9)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 (10) 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该产品份额的期间。
- (11) ★最短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被锁定持有的最短期间。
- (12)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 (13) 申购申请日：指投资者做出申购申请的当日。
- (14) 赎回申请日：指投资者做出赎回申请的当日。
- (15) 申购日：指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当日。
- (16) 赎回日：指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当日。
- (17) 申购确认日：指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有效性的当日。
- (18) 赎回确认日：指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有效性的当日。
- (19)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利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5. 费用

- (1) ★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 (2) ★申购费：指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 (3) ★赎回费：指投资者赎回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 (4) ★销售服务费：指因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产生的费用。
- (5) ★投资管理费：指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的费用。
- (6) ★产品托管费：指因理财产品进行托管产生的费用。
- (7) ★信息技术服务费：指因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交换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8) ★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指产品管理人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规则收取的浮动性质的管理费用。

6. 其他

(1) 元：指人民币元。

(2)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销售文件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包括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期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适用【A】类份额） 【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 B（私行专属）】（适用【B】类份额） 【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 C】（适用【C】类份额） 【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 D】（适用【D】类份额） 【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 E】（适用【E】类份额） 【丰利逸动 7 天最短持有（私银）】（适用【F】类份额）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5001723】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9K717190】
★份额代码	【9K71719A】（适用【A】类份额） 【9K71719B】（适用【B】类份额） 【9K71719C】（适用【C】类份额） 【9K71719D】（适用【D】类份额） 【9K71719E】（适用【E】类份额） 【9K71719F】（适用【F】类份额）
★产品份额类别	1.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2. 本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以下内容可能单独设置： (1) 销售名称 (2) 收费方式 (3) 销售服务费 (4) 份额代码 (5) 销售对象 (6) 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 (7) 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8)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 (9) 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注：本产品说明书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情况以产品管理人披露为准。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
★产品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 R1、☒ R2、☐ R3、☐ R4、☐ R5】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销售对象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 ☒ 机构投资者
★销售场景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等场景进行销售。 注：当销售机构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 R4 及以上的理财产品时，可在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也可依据监管规定及销售机构的政策在营业网点之外的其他场景进行（具体政策以销售机构公布执行的为准）。
销售机构	☐ 直销适用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 代销适用 本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销售。 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产品说明书附表 1：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后续如有新增或变更，以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 ☒ 本理财产品的部分销售机构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相关销售机构与管理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明细详见附表 2：销售机构关联关系情况】。
理财产品管理人	企业名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6 层、11 层、12 层、15 层】 联系方式：【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
理财产品托管人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电话：95561；网址：www.cib.com.cn】 ■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产品规模	1.本产品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1】亿元，最小成立规模为【/】亿元。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有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
认购期/募集期	1.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09:00】至【2025 年 11 月 04 日】【17:00】。 2.投资者在认购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投资。 3.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后，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前的计息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成立日	1.本产品的计划成立日为：【2025 年 11 月 05 日】（遇节假日顺延）。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终止日	1.本产品的计划终止日为：【/】（遇节假日顺延）。 2.本产品的实际终止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
★申购/赎回安排	1.本产品的开放日 本产品自成立日起每日开放（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投资者可于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 本产品最短持有期为【7】个自然日。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第【6】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赎回该产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第【6】个自然日起（含当

	日），投资者可于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该产品份额。 2.申购安排 （1）申购的时间 投资者在【工作日】【17:00】前提交申购申请的，提交当日为申购日。 投资者在【工作日】【17:00】后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日。 投资者在非【工作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日。 （2）申购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在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理财份额。 3.赎回安排 （1）赎回的时间 投资者在【工作日】【17:00】前提交赎回申请的，提交当日为赎回日。 投资者在【工作日】【17:00】后提交赎回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 投资者在非【工作日】提交赎回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 （2）赎回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在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注销理财份额。 注：赎回款项于赎回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者。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 ① 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 ② 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A】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200000】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B】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C】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D】类份额）

	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元; 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E】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200000】元; 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F】类份额)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 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② 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认购、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 认购的数量限制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元。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适用【A】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元。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适用【B】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元。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适用【C】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元。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适用【D】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元。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适用【E】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元。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适用【F】类份额) 2. 申购的数量限制 (1) 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份。(适用【A】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份。(适用【B】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份。(适用【C】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份。(适用【D】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份。(适用【E】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为【/】份。(适用【F】类份额) (2) 产品存续期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适用【A】类份额) 产品存续期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适用【B】类份额) 产品存续期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适用【C】类份额) 产品存续期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适用【D】类份额) 产品存续期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适用【E】类份额) 产品存续期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适用【F】类份额)

	定资金除外。（适用【F】类份额） 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 3.赎回的数量限制 (1) 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为【/】份。（适用【A】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为【/】份。（适用【B】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为【/】份。（适用【C】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为【/】份。（适用【D】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为【/】份。（适用【E】类份额） 单一投资者赎回上限为【/】份。（适用【F】类份额） (2)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份额，但是部分赎回后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低于【/】份。（适用【A】类份额）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份额，但是部分赎回后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低于【/】份。（适用【B】类份额）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份额，但是部分赎回后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低于【/】份。（适用【C】类份额）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份额，但是部分赎回后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低于【/】份。（适用【D】类份额）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份额，但是部分赎回后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低于【/】份。（适用【E】类份额）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其理财份额，但是部分赎回后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低于【/】份。（适用【F】类份额） 受理财利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利益。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 注：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1)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2)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巨额赎回的认定	每个赎回日，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赎回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资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3. 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利益分配。

	4.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
★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1) 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本产品为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配置债权类资产为主，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收益率曲线的形态、权益资产的风险收益比等进行测算、比较和分析，灵活运用利率套保、权益增强等多元策略。根据目前债券、权益等各类资产所处的价格水平和宏观经济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其他策略对于资产配置的补充，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2)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活期存款利率×5%】。(适用【A】类份额)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活期存款利率×5%】。(适用【B】类份额)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活期存款利率×5%】。(适用【C】类份额)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活期存款利率×5%】。(适用【D】类份额)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活期存款利率×5%】。(适用【E】类份额)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活期存款利率×5%】。(适用【F】类份额)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的提示： (1)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 产品管理人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定下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及时公告。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适用【A】类份额） 年化【】。（适用【B】类份额） 年化【】。（适用【C】类份额） 年化【】。（适用【D】类份额） 年化【】。（适用【E】类份额） 年化【】。（适用【F】类份额）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等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及时公告。
★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相应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2.具体理财产品利益分配详见《产品说明书》“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理财产品费用	1. 理财产品的费率标准 （1）认购费： 【/】。（适用【A】类份额） 【/】。（适用【B】类份额） 【/】。（适用【C】类份额） 【/】。（适用【D】类份额） 【/】。（适用【E】类份额） 【/】。（适用【F】类份额） （2）申购费： 【/】。（适用【A】类份额） 【/】。（适用【B】类份额） 【/】。（适用【C】类份额） 【/】。（适用【D】类份额） 【/】。（适用【E】类份额） 【/】。（适用【F】类份额）

	(3) 赎回费： 【/】。（适用【A】类份额） 【/】。（适用【B】类份额） 【/】。（适用【C】类份额） 【/】。（适用【D】类份额） 【/】。（适用【E】类份额） 【/】。（适用【F】类份额） (4) 销售服务费： 年化费率【0.4%】。（适用【A】类份额） 年化费率【0.4%】。（适用【B】类份额） 年化费率【0.4%】。（适用【C】类份额） 年化费率【0.4%】。（适用【D】类份额） 年化费率【0.4%】。（适用【E】类份额） 年化费率【0.4%】。（适用【F】类份额） (5) 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3%】 (6) 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 (7) 信息技术服务费：【/】 (7) 超额业绩报酬：无 2.以上费用金额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3.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本产品说明书的“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进行公告。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

（一）理财产品的认购

1. 认购的时间

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 认购的方式

产品成立之前，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销售渠道认购。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认购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认购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 认购的确认

认购期/募集期	认购确认方式	认购确认日
募集期开始日至募集期终止日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理财份额。	产品成立日

认购期/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提交认购申请。提交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认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认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 元。

5. 认购的费用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6.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7. 认购的起点和递增金额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8. 认购的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9. 募集期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后，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前的计息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二）认购的原则

1.“金额认购”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2.认购申请可以在对应认购期截止前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

（四）日期遇非工作日的调整

前述日期（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期及认购确认日等）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可做相应调整。产品管理人对上述日期保留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日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五）投资者持有理财份额的限额和理财产品总规模限额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理财产品的申购

1. 申购的时间

本产品具体申购时间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2. 申购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购。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申购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申购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申购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 申购的确认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提交申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申购成功，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申购的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5. 申购的费用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6. 申购份额计算

本产品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日产品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7. 申购的起点和递增金额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8. 申购的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9. 申购确认日前申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申购资金在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期间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申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前的计息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二）理财产品的赎回

1. 赎回的时间

本产品具体赎回时间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2.赎回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赎回。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赎回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赎回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赎回的确认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提交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赎回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赎回成功。赎回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赎回的价格

赎回价格为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5.赎回的费用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6.赎回金额计算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7.赎回的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都是未知的。

3.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对应申购日、赎回日交易时间截止前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
- 6.理财产品规模过大，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发生单个投资者在赎回日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超过限额的。
- 7.发生巨额赎回。
- 8.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9.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的相应赎回款项将会在不超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1）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针对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的相应赎回款项将会在不超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3）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发布相关公告信息。

（七）日期遇非工作日的调整

前述日期（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日、申购确认日、赎回日以及赎回确认日等）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可做相应调整。产品管理人对上述日期保留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日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八）投资者持有理财份额的限额和理财产品总规模限额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债权类资产获取票息和骑乘收益，并通过利率套保和适度权益，提升产品在不同经济环境下的适应力，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外币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 （3）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股指期货、外汇衍生工具、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标准债券远期等。
- （4）境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等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境外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外币优先股等。
- （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6）信用结构化产品，包括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结构化票据。
- （7）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
- （8）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 投资组合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9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5%，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5%。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

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销售文件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销售文件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超出前述约定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4) ★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 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 (1) - (4)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5) 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6)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续满足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 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 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2.其他投资限制：

(1) 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 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3.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为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配置债权类资产为主，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收益率曲线的形态、权益资产的风险收益比等进行测算、比较和分析，灵活运用利率套保、权益增强等多元策略。】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资产

（一）理财产品的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 1.本理财产品的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
-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得被处分。
- 3.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二）理财产品的有关账户

- 1.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 2.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有关账户相独立。

第七条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注：本说明书估值条款所涉及的资产相关描述，仅为估值条款完备性而设计，并不代表本产品投资范围涉及该资产。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仍应以“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约定为准。

（一）估值目的与原则

1.估值目的：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估值原则：管理人在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规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允性原则：估值结果应真实、公允地反映金融工具的价值。

（2）一致性原则：管理人对不同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

（3）审慎性原则：管理人应充分、审慎地考虑影响金融工具价值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参数与假设的合理性。

（二）估值频率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每【日】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对已发行但未上市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其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境外债券

对于境外发行的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估值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上市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4) 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认公允价值。

6.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7.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1)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

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收益计算。

（2）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则按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1）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以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10.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执行。

13.★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生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提高单位产品净值的精度。

2.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3.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估值主体

理财会计责任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暂停估值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理财产品投资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 3.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 4.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一）理财利益和收益的构成

理财利益由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构成。其中，理财收益是指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后的余额。

该收益的构成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获得收益。

（二）理财利益的分配类型

1. 依据分配时点，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
2. 依据分配方式，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

（三）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

1. 本产品利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理财利益的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要点：

（1）本产品的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和“终止分配”。

（2）本产品的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配”。

2. 具体理财利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相应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五）理财利益的分配

1. 理财利益的分配日

（1）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2）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2. 具体的理财利益分配以管理人实际分配的为准。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产品的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 （3）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及超额业绩报酬；
- （4）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 （5）理财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 （6）理财产品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费用、经纪费用等）；
- （7）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1）认购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 2）申购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 3）赎回费：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与销售服务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份额的理财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3）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投资管理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4) 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5) 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的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产品托管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产品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6) 理财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7) 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8) 上述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因处理上述事务而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3.★理财产品费用的调整

(1) 发生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有权对赎回日至赎回确认日之间的各项费用进行减免。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本产品说明书的“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其他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以上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所产生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后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终止

1.★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或监管规定变化，或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8）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本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延期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交易对手违约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分配；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清算

1.理财产品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份额全部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

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产品管理人决定部分终止理财产品的，终止的部分产品份额按以下约定处理：

（1）部分终止的比例：理财产品将按比例（已变现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终止部分产品份额，同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计算并支付投资者相应的理财利益，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则按比例注销。

（2）部分终止的利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将依照销售文件公布部分终止日并指定利益分配日（一般为部分终止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将理财利益于指定的利益分配日（遇节假日顺延）向投资者分配。

理财产品部分终止日（含当日）至理财利益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3.理财产品到期日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延期终止的事项延长本理财产品终止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在原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变现资产按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分配。理财产品终止日相应顺延至理财产品全部资产变现之日。待全部资产变现后，产品管理人依照清算条款分配理财利益至投资者账户。

4.理财产品终止日，如遇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本产品存在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进行再次分配。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产品管理人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1.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及产品管理人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 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中国理财网及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 ★产品管理人通过中国理财网及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说明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 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原则上采取公开披露方式，但涉及向具体投资者提供其个人投资信息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文件或信息包括：

1. 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产品登记编码、份额代码、产品名称、币种等；
2. 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3. 发行公告；
4.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5. 净值信息；
6. 过往业绩信息（适用于披露过往业绩的理财产品）；
7.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8. 到期公告；
9. 重大事项公告；

10.监管部门和自律规范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

1.产品发行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发行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对于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理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1）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 10% 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3）产品穿透后持仓 10% 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产品穿透后持仓 10% 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5）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 10% 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6）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 0.5%；

（7）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8）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销售文件约定需履行有关变更程序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仅以事后信息披露代替履行变更程序。

3.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

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到期公告

(1)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到期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2) 产品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产品延期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应在原计划终止日前向投资者发出延期终止公告。

5.净值信息

产品管理人在申购日/赎回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申购日/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产品封闭期间（如有），每【开放日】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6.临时公告

(1) ★产品管理人针对产品存续期间的以下事项，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1) 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公告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

2) 增设产品份额类别；

3)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4) 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应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日期及终止日期，后续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2)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摆动定价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产品认购、申购或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

(3) 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产品终止清算后，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需再次清算的，应当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4)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 其他临时性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包括调整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的提前退出方式，并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

（一）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投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1) 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可能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1) 投资股票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股票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该衍生品资产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注：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注：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二）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

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宏观政策面、利率、汇率变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商品投资风险以及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4.流动性风险

若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产品的，管理人按本说明书约定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理财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时，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采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出现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时，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流动性风险。

5.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6.延期终止风险

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分配，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分配。

7.提前终止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等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10.管理人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融资人取消融资计划，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及时返还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操作风险

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3.估值波动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的风险。

14.估值差错风险

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5.★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16.★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销售名称、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份额

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方面存在差异。

17.★关联交易风险

若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或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产品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尽管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识别，按照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四）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运作管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多种措施，建立与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特别提示：上述风险管理措施系产品管理人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所采取的常规管理安排，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确认栏	
个人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签名/线上确认）： 日期：
机构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盖章/线上确认）： 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线上确认）： 日期：

（本《产品说明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附表 1：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份额代码	机构全称	电话	地址
9K71719A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9K71719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	广东省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9K71719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9K71719C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9K71719C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7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9K71719C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72-96289	柳州市东堤路 12 号金成大厦
9K71719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浙江省宁东路 345 号
9K71719D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微众银行大厦 1 层、7-10 层、12-21 层、23-30 层
9K71719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9K71719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9K71719F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附表 2：销售机构关联关系情况

机构全称	电话	地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兴业银行大厦